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並無進行重大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99,520	3,652,869
銷售成本		<u>(2,392,962)</u>	<u>(3,262,195)</u>
毛利		406,558	390,6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7,744	1,950,177
分銷開支		(4,462)	(60,472)
行政開支		(140,758)	(240,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81,89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001	(34,8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1,544	(3,614)
其他開支		<u>(31,556)</u>	<u>(59,087)</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287,071</u>	<u>2,024,200</u>
財務收入		1,446	49
財務成本		<u>(293,023)</u>	<u>(265,167)</u>
財務成本淨額	7	<u>(291,577)</u>	<u>(265,1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506)	1,759,0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85,229</u>	<u>(75,614)</u>
年內溢利		<u>80,723</u>	<u>1,683,46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1,695</u>	<u>10,1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695</u>	<u>10,14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418</u>	<u>1,693,615</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21	1,504,509
非控股權益	<u>(698)</u>	<u>178,959</u>
年內溢利	<u>80,723</u>	<u>1,683,468</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116	1,514,656
非控股權益	<u>(698)</u>	<u>178,95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418</u>	<u>1,693,61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3.1分	人民幣60.1分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3.1分</u>	<u>人民幣57.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9,115	4,793,147
煤炭採礦權		4,017,884	4,250,347
使用權資產		10,828	—
租賃預付款項		—	4,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8,697,827</u>	<u>9,048,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20	61,850
應收貿易款項	12	129,128	313,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234	335,18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5,229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95	115,680
		<u>656,806</u>	<u>826,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333,947)	(557,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576,696)	(2,652,846)
租賃負債		(3,819)	—
借貸	14	(2,163,276)	(1,987,770)
應付稅項		(219,054)	(275,298)
		<u>(5,296,792)</u>	<u>(5,473,4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639,986)</u>	<u>(4,647,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57,841</u>	<u>4,401,27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550)	(47,155)
預提復墾責任		(124,010)	(114,465)
租賃負債		(1,495)	—
借貸	14	(2,172,848)	(2,505,622)
遞延稅項		(1,173,674)	(1,251,189)
		<u>(3,492,577)</u>	<u>(3,918,431)</u>
資產淨值		<u>565,264</u>	<u>482,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710,511)	(793,6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342,356)	(425,472)
非控股權益		907,620	908,318
權益總額		<u>565,264</u>	<u>482,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以呈列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所在經營環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39,9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47,0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361,000元及約人民幣264,318,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750,362,000元及人民幣194,205,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及於到期時未有重續或滾存。此外，本集團違反若干借貸的貸款契約，且若干借貸含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4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260,100,000元及人民幣7,986,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其貸款人可要求本集團即時支付(惟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償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該等借貸及應付利息乃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倘本集團未能根據經修訂償還時間表分期清償新借貸，則違約條款可要求本集團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僅人民幣2,505,623,000元的其他借貸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獲得相關銀行／貸方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且據本集團管理層聲明，除該等於附註14所披露者外，銀行／貸方並未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此外，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其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利息。而本集團約人民幣723,000元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用於相關訴訟程序。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正在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鑒於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453,000元，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 (i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
- (iv) 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鑒於未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於過去類似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現有短期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的能力；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無效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為指控進行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將以下實際權宜方案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其他方法，依賴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ii. 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08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24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238
分析為	
流動	3,134
非流動	4,104
	7,2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7,238
自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a)	<u>4,793</u>
		<u><u>12,031</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793
辦公室樓宇		<u>7,238</u>
		<u><u>12,031</u></u>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79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如下。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031	12,031
租賃預付款項	4,793	(4,79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34)	(3,1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4,104)</u>	<u>(4,104)</u>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可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或租賃預付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提復墾責任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2,720,845	3,482,441	78,675	170,428	2,799,520	3,652,869
分部間收益	—	—	—	14,774	—	14,774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20,845	3,482,441	78,675	185,202	2,799,520	3,667,643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316,533	109,811	(18,444)	20,522	298,089	130,333
折舊及攤銷	(529,412)	(416,302)	(6,975)	(14,407)	(536,387)	(430,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	108,176	—	(26,284)	—	81,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1,800	3,537	—	11,144	1,800	14,68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 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8,001	(34,491)	—	(406)	8,001	(34,8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544	(3,614)	—	—	21,544	(3,614)
收回過往撇銷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56	11,908	—	—	7,356	11,9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87	392,548	752	322	206,339	392,870
可報告分部資產	9,506,136	10,114,474	259,507	307,667	9,765,643	10,422,1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99,230)	(8,187,828)	(100,707)	(812,935)	(7,799,937)	(9,000,763)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2,799,520	3,667,643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14,774)
綜合收益	<u>2,799,520</u>	<u>3,652,8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298,089	130,3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904,85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1,018)	(10,986)
財務成本淨額	(291,577)	(265,11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06)</u>	<u>1,759,082</u>

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9,765,643	10,422,141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對銷	(528,082)	(617,893)
未分配資產	117,072	70,521
綜合資產總額	<u>9,354,633</u>	<u>9,874,769</u>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799,937	9,000,763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對銷	(407,524)	(1,144,464)
應付稅項	219,054	275,298
遞延稅項	1,173,673	1,251,189
未分配負債	4,229	9,137
綜合負債總額	<u>8,789,369</u>	<u>9,391,923</u>

(c) 區域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38,204	3,610,638
其他國家	61,316	42,231
總計	<u>2,799,520</u>	<u>3,652,86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7,462	727,014
客戶B	402,110	不適用*
客戶C	388,895	388,511
客戶D	不適用*	429,200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度的總收益均低於10%。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720,845	3,482,441
租金收入	78,675	170,428
	<u>2,799,520</u>	<u>3,652,869</u>

當商品於某一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隨時間的進展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4	70
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附註14)	(i)	—	1,904,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00	14,681
分租收入		—	331
收回過往撇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6	11,908
政府補助金		5,792	—
其他		12,392	18,334
		<u>27,744</u>	<u>1,950,17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及罰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就取消償還原借貸確認的新借貸公允值為人民幣2,704,363,000元，有關減少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取消償還借貸的收益。貸款重組的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46)	(49)
借貸收入	133,205	205,412
罰息	23,684	20,058
解除貼現的利息開支(附註(ii))	181,027	78,608
減：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的利息(附註(i))	(44,893)	(38,911)
財務成本	293,023	265,167
財務成本淨額	291,577	265,118

附註：

- (i) 財務成本已按年利率6.83%(二零一八年：6.66%)撥充資本。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4)	171,092	69,423
租賃負債	390	—
預提復墾責任	9,545	9,185
	181,027	78,608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588,969	2,238,26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	3,541
— 船舶	—	60,734
短期租賃開支	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473	263,550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32,463	167,01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211	6,8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44	2,156
— 非審核服務	735	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1,424	377,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91	26,38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u>465,415</u>	<u>403,90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809,3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2,33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90	47,10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附註(iv))	(29,404)	(44,168)
	<u>(7,714)</u>	<u>2,939</u>
遞延稅項	<u>(77,515)</u>	<u>72,67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5,229)</u>	<u>75,61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基於在中國營商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 (iv)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彼等認為，利用若干稅項撥備之可能性甚低，故決定撥回該等稅項撥備人民幣29,4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980,000元)至損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1,421	1,504,509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5,208)	(4,96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6,213</u>	<u>1,499,54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6,213	1,499,543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不適用	4,9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76,213</u>	<u>1,504,50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611,413,9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未考慮有關潛在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擬向其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423	567,4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2,295)	(253,734)
	<u>129,128</u>	<u>313,728</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4,149	126,60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7,891	3,75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253	2,3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97	56,695
超過兩年(附註)	84,538	124,352
	<u>129,128</u>	<u>313,728</u>

賬齡自貿易應收款項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3,31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9,959,000元)為本集團於其擁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客戶於報告期末所欠相同金額的款項。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一八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380	46,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84	132,826
兩年以上	169,483	378,233
	<u>333,947</u>	<u>557,578</u>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296,033	296,033
— 無抵押	(ii)	932,640	961,370
		<u>1,228,673</u>	<u>1,257,403</u>
其他借貸	(iii)	3,107,451	3,235,989
借貸總額		<u>4,336,124</u>	<u>4,493,39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6.72%(二零一八年：4.75%至6.72%)計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8.00%(二零一八年：4.75%至8.00%)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86%至7.28%(二零一八年：4.86%至7.28%)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63,276	1,987,7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0,332	332,7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12,516	2,172,848
	<u>2,172,848</u>	<u>2,505,622</u>
	<u>4,336,124</u>	<u>4,493,392</u>

由於二零一九年違反貸款契諾，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共計賬面值約人民幣2,163,2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87,770,000元)(其中共計人民幣1,005,3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0,362,000元)已逾期，且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時間表，共計人民幣1,091,4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7,308,000元)及人民幣66,4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100,000元)分別自報告日結束起一年內及一年後應償還)，均已到期應即時償還，乃因該等銀行貸款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96,836	1,727,6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6,772	524,2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12,516	2,241,448
	<u>4,336,124</u>	<u>4,493,392</u>

未逾期和已逾期的借貸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6,127,000元及人民幣264,318,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534,000元)、人民幣254,99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人民幣550,9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0,958,000元)及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870,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該等借貸按介乎4.86%至7.28%(二零一八年：4.86%至7.2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且於逾期後亦附加年息2.43%至3.64%(二零一八年：2.43%至3.64%)的額外罰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19,563,000元之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20,827,000元之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上述有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58,514,000元亦由本集團於 Super Grace 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先生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大大不同，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取消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取消償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新借款，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691,8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1,848,000元)被拖欠，多家銀行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勒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就上述涉及法律訴訟之餘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逾期銀行貸款、利息及罰息總計約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總計約人民幣112,023,000元轉讓予中國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家銀行將其已逾期但不涉及法律訴訟之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952,000元及人民幣6,925,000元轉讓予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貸款、利息及罰息由銀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正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438	1,167,451
煤炭採礦權	4,017,884	4,250,347
存貨	11,274	34,543
	<u>11,274</u>	<u>34,54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及 Super Grace 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336,1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93,392,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5.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支持辯護。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訴訟撥備屬足夠。

(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9,8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就該控告進行辯護，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購買合同履行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針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總索賠額約為人民幣78,643,000元，其中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68,855,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9,788,000元。根據漳州市平陸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判決，本集團被勒令立即償還部分應付款項，即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部分款項約人民幣14,730,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033,000元。上述應付款項的其餘部分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判令，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訴訟撥備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任何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的一部分約人民幣619,0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7,710,000元)。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當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16.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於二零二零年初的爆發被視為非調整期後事項，與其有關的財務影響並未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中國已經及繼續於全國落實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農曆新年假期、於部分地區延後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對人員流動及交通運輸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以及對若干居民進行隔離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煤礦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全面恢復生產。預計此疫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影響，而該影響於本公佈日期上未能被估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態勢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就有關結算協議所載的其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以修訂還款計劃。根據經修訂還款計劃，原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到期的分期還款被延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原還款總額人民幣534,157,000元及人民幣746,087,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57,879,000元及人民幣797,32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的還款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業務經營回顧

二零一九年，儘管中國政府執行嚴苛的安全生產政策，本公司仍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煤炭產量創下歷史新高，為業務擴展鎖定了堅實的經濟基礎。

印尼項目的投資

在過去一年，本公司對於拓展海外煤炭市場加緊了步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ra Mining Industri成功與印尼公司PT Sumber Daya Energi、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及Kokos Jiang等達成合作方案，據此PT Qinfra Mining Industri擬定於可見期內收購兩間新採礦公司70%股權。

二零一九年八月，集團全力展開對印尼項目的投資，對新招聘的管理培訓生進行了全鏈條業務培訓。同時，本公司聘請了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從專業技術角度向公司提出意見，帶領當地團隊輸出勘探技術。

完善生產與銷售環節銜接

為了降低企業內部運輸環節成本、提高應變市場能力和效率，公司透過在山西、河北、內蒙等地的集運站及代發站，流暢了煤炭生產與貿易方面的運輸過程。本公司致力優化由生產到銷售各環節的銜接鏈，使之融洽協調，達至產運銷高度一體化。

同時，本公司與國內多家大型電力企業建立穩定長遠的夥伴關係，集團的銷售網路延伸到山東、福建、江蘇、淮安、北京、寧波、廣西及天津等多個國內城市。這保證了公司在貿易銷售方面的穩定性，鎖定來年收益。

清倉利庫，資源配置

在二零一九年，為改善集團的內控，本公司重點優化庫房管理系統，徹底地進行了全面清倉利庫和系統更新，把現存物資的品種、規格和實有數量等明細資料，在更新的電腦系統中進行倉儲資源整合和優化管理，達到提升物資周轉效率和總體效益的目標。

另外，管理層嚴格制定採購及領取材料的申請流程，制定材料消耗定額，廢舊物資需及時回收，集中處置。利用資訊化系統，各煤礦的材料能夠互相領取，借此減少非必要的採購。

躋身廣東500強企業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廣東省企500強及廣東流通行業百強稱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發佈了二零一九年廣東省企500強榜單及廣東流通行業百強榜單，秦發物流榮獲廣東省企500強第318名，榮獲廣東流通行業百強第52名。秦發物流能夠躋身廣東500強企業，並在新時期的經濟環境下仍穩中有進，成為全省經濟穩速增長的重要支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9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	0.9	開發中 (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1	0.9	開發中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量 (百萬噸)						
—已探明儲量	59.94	14.53	27.20	22.49	30.16	154.32
—估計儲量	9.28	24.95	18.09	9.53	1.13	62.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 (百萬噸)	69.22	39.48	45.29	32.02	31.29	217.30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3.60)	(3.30)	(3.12)	—	—	(1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65.62	36.18	42.17	32.02	31.29	207.28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105.60	63.61	68.99	45.96	41.74	325.90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3.60)	(3.30)	(3.12)	—	—	(1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102.00	60.31	65.87	45.96	41.74	315.88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3,601	2,975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3,303	2,477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3,125	1,423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	42
總計	10,029	6,917

商業煤產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2,341	1,934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2,147	1,610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2,031	925
總計	6,519	4,469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10,386	69,101
員工成本	255,977	204,376
其他直接成本	49,986	43,606
間接成本及其他	719,608	618,075
評估費	417	955
總計	1,136,374	936,113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2,720,845	3,482,441
航運運輸	78,675	170,428
	<u>2,799,520</u>	<u>3,652,869</u>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7,602</u>	<u>10,16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25.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21元至每噸人民幣536元，與二零一八年介乎每噸人民幣127元至每噸人民幣597元的範圍相比浮動較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58	343	405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634	847	589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入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251,580	9.2	1,088,788	31.3
煤炭貿易商	2,469,265	90.8	2,365,204	67.9
水泥廠及其他	—	—	28,449	0.8
總計	<u>2,720,845</u>	<u>100.0</u>	<u>3,482,441</u>	<u>100.0</u>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8,7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170,400,000元。本集團於航運運輸收入錄得54.0%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船舶，且運費及貨輪租金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2,39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62,200,000元減少26.6%。該減少乃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九年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417.9	1,450.8
煤炭運輸的成本	727.8	745.3
自產煤炭的成本	1,136.0	935.2
原料、燃料、動力	110.4	69.1
員工成本	256.0	204.4
折舊及攤銷	523.2	418.0
其他	246.4	243.7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2,281.7</u>	<u>3,131.3</u>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按銷量及收入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煤炭來源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02	2,720,845	10,112	3,469,104
海外	—	—	55	13,337
總計	<u>7,602</u>	<u>2,720,845</u>	<u>10,167</u>	<u>3,482,441</u>

本集團繼續穩定煤炭生產及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擁有可靠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06,6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毛利人民幣390,7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減少。於二零一九年，貿易量主要源於本集團之煤礦生產，而生產成本遠低於向外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1,950,2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27,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2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借貸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500,000元相比，減少9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元。分銷開支減少由於年內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0,8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0,500,000元比較減少了41.5%。減少原因主要是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1,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100,000元減少46.5%。減少原因主要是就訴訟的罰息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29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5,200,000元增加10.5%。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利率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1,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50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23,1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借貸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6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47,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尋求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5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700,000元)，增加3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16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87,8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05,400,000元及人民幣264,300,000元，借貸總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貸方可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但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協定期還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該等借貸及應付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4.75%至8%(二零一八年：4.75%至8%)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22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7,4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4.5%(二零一八年：44.3%)。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04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52,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21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預計二零二零年煤炭市場供需關係將保持總體平衡態勢，煤炭價格將基本穩定在目前水準。煤炭生產一直是本公司發展的堅定基石。「強化安全管理、提高產量、降低成本」將為本年三大考核指標，本公司將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的各項指標。

展望未來，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框架下，本公司深明市場擴充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所以除繼續鞏固國內業務良好的發展態勢外，將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同時深耕細作發展迅速的印尼煤炭市場，實現公司戰略轉型。

印尼項目將會是二零二零年的發展重點。煤礦團隊要把國內先進的生產科技及精細化管理模式靈活運用到印尼新煤礦項目中。本公司會加大力度對專業人才的引進與培，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向員工提供全鏈條的在職培訓，務求負責印尼項目的專職團隊能全面掌握印尼上下游市場及工藝方案。

針對國內業務，生產及運銷管理必需加強，確保國內現有業務順利穩定發展，為集團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同時為集團開拓新業務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繼續鞏固良好的發展態勢，充分釋放優勢產能，壓減低效產能，提升整體運營績效。銷售部、煤炭生產、洗煤廠和運輸站等單位需積極發揮合作優勢，做好各煤礦的資源配置，提高市場控制力、競爭力，搶佔國內外動力煤市場的持份額和增強定價權。

除了透過清倉利庫控制生產成本，降低日常辦工費用同樣是本年營運的一大任務。各部門領導需帶頭樹立成本意識，目標在去年的基礎上，進一步降低交通費、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和低值易耗品等日常開支。要把費用指標層層分解，落實到各部門，並制定相應的成本預算。

一如以往，煤礦生產安全是本公司重中之中的工作，堅持安全高效發展理念，強化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準，每項安全守則都必需牢牢守住，絕不鬆懈。未來，本公司會繼續推進煤礦智能化建設，加快高品質轉型發展，將中國秦發打造成安全綠色高效的煤炭企業。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639,9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5,361,000元及約人民幣264,318,000元已逾期及須立即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包括預定還款期限超過一年的若干借款約人民幣66,440,000元。此外，誠如附註15所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幾宗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計息應付款項。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